

幼稚園)。由此可知，各縣市國民小學學校教育經費差距之主因乃受制於各縣市的財政收入。故本指標係數越高則表示縣市政府受中央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的比例較高，則整體教育經費的獲得較為受限，教育經費的取得與使用上較為困難及缺乏彈性。

(三)人口向度

人口增加主要受到兩種因素影響，一為人口本身的自然增加，一為外地遷入社會增加。本部份主要探討各縣市人口之成長情形，作為學校校數調整的參照，故選取下列兩項指標：

1. 自然增加率

本指標旨在瞭解各縣市人口自然增加之情形，其計算係以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所獲得。

2. 社會增加率

本指標旨在瞭解各縣市人口遷徙之情形，其計算係以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所獲得。

肆、可能產生的問題與衝擊

一、城鄉均衡面臨的挑戰

城鄉均衡為教育部多年來積極推展的政策，由於經濟的發展，都市中能提供較多的工商就業機會(孫得雄、張明正，民81)。綜觀台灣地區一九六一～二〇〇一年間的各級行政區域的發展(如表4.1)，發現都市地區及縣轄市的人口成長呈現顯著的

增加，尤以縣轄市的成長幅度最大，人口比重自一九六一年的13.13%提升至二〇〇一年的28.06%；相反的，鄉村人口則呈現負成長，所佔的人口比重由41.55%降至27.39%。受到都市化的影響，都會地區學生不斷增加，學校規模持續擴大；相對的偏遠地區學生不斷流失，學校規模縮小，造成城鄉差距拉大，教育經費的投資形成浪費。

表 4.1 台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人口數與所佔比率

單位：千人

行政區域	1961 年	1971 年	1981 年	1991 年	2001 年
五大都市	2489 千人 (22.32%)	4159 千人 (28.04%)	5300 千人 (29.23%)	6193 千人 (30.13%)	6243 千人 (27.94%)
縣轄市	1464 千人 (13.13%)	2272 千人 (15.32%)	3686 千人 (20.33%)	4556 千人 (21.26%)	6269 千人 (28.06%)
鎮	2403 千人 (21.55%)	2889 千人 (19.47%)	3155 千人 (17.40%)	3355 千人 (16.32%)	3537 千人 (15.83%)
鄉	4633 千人 (41.55%)	5319 千人 (35.83%)	5791 千人 (31.93%)	6258 千人 (30.44%)	6120 千人 (27.39%)
山地鄉	163 千人 (1.40%)	196 千人 (1.32%)	203 千人 (1.12%)	195 千人 (0.95%)	202 千人 (0.90%)
人口總數	11151 千人	14835 千人	18135 千人	20557 千人	22405 千人

資料來源：重要內政統計指標，內政部（民91），民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擷取自 <http://www.moi.gov.tw/W3/stat/>